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韩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马殿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陶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将对中小

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提案 4.00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提案 1.00 和 2.00 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 0 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的登记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周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刘可欣

联系电话：010-50965998；传真：010-5096599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邮编：100193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649”，投票简称为“博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提案中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证件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韩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马殿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松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伏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陶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关于授权委托书的填写说明：

1、任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只能填写一张表决票。

2、议案 1.00、2.00 为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议案 3.00-6.00 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本表决票应以蓝色或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